

麻醉机设备维保服务合同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北京博帆盛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由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就甲方设备及系统的维修服务的责任和承诺达成以下协议。

一、维保服务范围：

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机器 SN	数量 /台
1	欧美达麻醉机	GE	Avance CS2	APKT02826	1
2	欧美达麻醉机	GE	Avance CS2	APKU01795	1
3	欧美达麻醉机	GE	Avance CS2	APKU01796	1
4	欧美达麻醉机	GE	Avance CS2	APKY01008	1
5	欧美达麻醉机	GE	Avance CS2	APKZ00616	1
6	欧美达麻醉机	GE	Avance CS2	APKX02357	1
7	欧美达麻醉机	GE	Aisys CS2	APWU02236	1
8	欧美达麻醉机	GE	Avance	ANBS00810	1
9	欧美达麻醉机	GE	Aespire VIEW	APHU01323	1
10	欧美达麻醉机	GE	Aespire VIEW	APHU01324	1
11	欧美达麻醉机	GE	Avance CS2	APKT02825	1
12	欧美达麻醉机	GE	Avance CS2	APKW01833	1
13	欧美达麻醉机	GE	Avance CS2	APKU01797	1
14	欧美达麻醉机	GE	Avance CS2	APKT02827	1
15	欧美达麻醉机	GE	Avance CS2	APKT02824	1
16	欧美达麻醉机	GE	Aespire VIEW	APHU01325	1
17	欧美达麻醉机	GE	Avance	ANBP01972	1
18	欧美达麻醉机	GE	Carestation 620	SM621350026WB	1
19	欧美达麻醉机	GE	Aestiva/5 7900	AMRP00308	1
20	欧美达麻醉机	GE	Avance	APKX02363	1

二、维保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期限一年。

三、 合同价格及付款方式:

人民币叁拾肆万柒仟元整 (¥347,000 元/年)

合同签订完成30日内, 由甲方办理支付手续, 支付当年度合同款, 乙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提供合同约定的维保服务。维保服务完成应提供纸质维保报告, 由甲方负责验收。

甲方将合同款项以支票结算或电汇至乙方指定账号:

乙方账户: 北京博帆盛达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账户: 8110701013902674730

乙方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北京望京支行

乙方行号: 302100011325

四、价格豁免及限制:

1. 本合同不包括下列服务项目(甲方如果要求乙方提供下列服务, 则按照乙方“付费维修服务”计费)

- (1) 该机器拆机、翻新、重装、迁移、搬动及相应的费用及保险费用。
- (2) 非乙方指派或甲方请第三方修理调整机器、换装零件、改装机器及配件所造成机器损坏而需乙方维护者。
- (3) 甲方或其代表未遵照保养及操作手册上的程序所进行操作所引起的设备故障。

五、保养管理方案

1. 乙方应保证设备开机率 $\geq 95\%$ (按每年365天计算)。
2. 定期保养: 在一年内提供 ≥ 4 次定期维护。
3. 响应时间: 乙方应接获报修电话后提供突发性问题的解决措施及特殊紧急的合理化处理措施。每年响应时间为365天, 每天24小时。设备发生故障, 乙方应接到维修通知后, 工程师在电话指导保修设备操作人员仍不能排除故障时, 本地维修工程师

现场到达时间≤4小时。需要更换零备件，零备件到达医院的时间最长不超过72小时，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六、乙方责任及承诺

1. 乙方针对甲方具体维修保养情况，列出维护保养项目计划表，交由甲方认可后，按计划进行定期维护，并填写维护检查表。在维护保养期间对各项设备按照所列保养周期进行保养维护服务。

2. 乙方指派负责人负责本合同的履行，若乙方更换负责人，应书面通知甲方。

3. 乙方应对甲方进保设备进行质量及电气环境的检测，以确认甲方进保设备状态符合乙方开展维护工作的条件。

4. 在保养维护过程中采取严密的安全防护、防火措施，并承担施工期间由乙方负责承担所造成的全部人员人身损害及财产损失等各项费用。

七、甲方责任及承诺

1. 甲方应按机器操作手册的要求进行操作及日常维护，保证机器的电气环境（电源质量、接地、温湿度、电磁干扰、腐蚀性气体等）符合设备安装手册中的要求，保证机器所需电源、水源、有活性的辐射源（适用于CT等核医学设备）的正常供应及开启和关闭。由于甲方原因造成设备不能正常运转或无法提供维修，乙方不承担维修责任。

2.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按时向乙方支付维修服务费用。

3. 本次合同服务相关的化学品（如酒精，高压油等）以及产生的相关废物，甲方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和处置。

4. 甲方提供接入机器的宽带设施发生的费用，包括设备费、安装费以及支付给电信部门的服务。该接入设备所有权归甲方。

八、违约责任

1. 由于公认的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损坏（如自然灾害、爆炸、房屋倒塌、暴乱、坠机及蓄意破坏、缺乏燃料或水电、劳资纠纷、罢工、战争等），乙方根据实际情况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并及时通知甲方。

2. 除不可抗力或乙方不可能控制的因素导致的情形外，因为乙方无故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直接损失，该损失赔偿额最高不超过本合同签署时双方约定的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设备当期服务合同价款。

3. 在合同有效期内，未经乙方认可甲方擅自维修，移机，保养及更换第三方零备件及耗材，乙方有权向甲方收取相关维修费用。

4. 如果甲方在超过本合同付款条款规定期限30日后未支付相关款项，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每逾期一日，按应付金额的万分之一由甲方向乙方支付，该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5%；如甲方在90日内仍未支付相关款项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在解除合同之前，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

5.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进行维护服务且给甲方造成影响和损失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改正，若乙方仍未能达到本合同的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有权要求乙方退回甲方支付的乙方未完成工作的款项（按月计算），并进行相应索赔。

6. 因乙方工作失误造成自身、甲方或第三方的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转让或分包给第三人。违反本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进行相应索赔。

8. 在合同执行期间，乙方保证 95 %的开机率（停机时间少于5%）。如果此开机率由于乙方的原因未能达到，对于开机率低于95%的每一个百分点，维修合同期限将相应延长 1 个日历日。

9. 乙方在合作期间及合作结束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在任何形式的宣传材料、广告、媒体发布或公开声明中，使用甲方（或包含“安贞”“北京安贞医院”等）的名称、商标、标志、域名、产品或服务进行宣传或暗示其与甲方存在任何形式的合作关系，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合作、业务往来、信用担保等。如违反本条内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此侵权行为，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

九、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1.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达成书面协议提前终止本合同。

2. 乙方在工作中，发生以下所列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严重侵害甲方利益或违反国家法律及相关规定；

（2）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发生刑事恶性事件及重大人身侵权伤害行为情节严重的；

(3) 乙方对服务人员疏于管理,影响甲方的工作秩序,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

(4) 乙方发生违约后,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五个工作日内仍不能采取补救措施及行动,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 如遇医院迁建或市政建设征用土地等事由,本协议自行终止,乙方不享有任何经营补偿,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3. 本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届满,合同自动终止。

4. 本合同期满后,双方协商后需重新订立书面合同。

十、纠纷解决方式

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争议。如协商不能达成协议,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一、信息保密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与本合同相关的其它信息,涉及乙方知识产权的相关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该信息的任何部分向任何第三方或社会公众披露。如最终用户或政府部门要求甲方或乙方提供保密信息,该方应将此要求及时通知另一方。

十二、通知方式:

1. 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用电话方式或书面形式送达。

2. 双方的通讯地址:

甲方通讯地址如下: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 邮编: 100029

甲方联系人: 张汉卿; 联系电话: 010-64456302。

乙方通讯地址如下: 北京博帆盛达科技有限公司, 邮编: 100102

乙方联系人: 雷海朋; 联系电话: 13520500032, 座机: 010-64776781。

3、乙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十三、其他条款

1. 本合同一式陆（6）份，甲方肆（4）份，乙方贰（2）份。
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到期后，双方应另行签订书面合同。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 投标分项报价表；

附件二： 中标通知书；

附件三： 设备维护保养计划；

附件四： 乙方所派工作人员名单。

甲方（盖章）：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蔡军

2015.11.18



乙方（盖章）：北京博帆盛达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韩维佳

曹田明

2015.11.18

